

· 特稿 ·

作者署名的最佳实践

Hans Zauner¹ Nicole A Nogoy¹ Scott C Edmunds^{1,2}
周红玲^{2*} Laurie Goodman^{1, 2†}

(1. GigaScience 编辑部, 香港 中国; 2. 深圳华大生命科学研究院, 深圳 518120)

在科技论文发表的科学实践中, 决定谁应该成为作者, 以及如何排序, 是体现学术贡献的关键, 也是一个艰难的过程。作者署名不仅关系到对研究贡献的认可, 在现阶段也可能与作者的事业和基金资助机会挂钩, 更是科研诚信的基石。科研管理者、政策制定者和基金资助者在不断出台科研评价体系和科研诚信的相关政策, 这些政策和作者署名的实践相辅相成、互为表里。在日常编辑工作中, 我们发现作者署名可能存在许多问题, 折射出作者署名的混乱, 尤其是在决定哪些作者对文章做出主要贡献(即列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时更是如此。鉴于此, 我们在本文介绍了一些作者署名的国际通用原则并提出与作者署名相关科研管理与评价的建议。

作者署名包含两个层面: 确定作者和作者排序。大多数生物学和生物医学期刊将对这一文章有贡献的人员列为作者, 并根据作者贡献度依次列出: 认为第一作者的贡献高于第二作者, 依此类推; 最后一位作者通常是“高级作者”或“主要研究者”, 也常常作为文章的通讯作者。经过长期的出版实践, 有关作者署名的主要规范如下:

(1) 作者的确定。在科技论文中, 作者被认为是对研究工作做出“智力贡献”的人。智力贡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设定科学问题并决定解决该方法的主要方法、实验规划、代码编写、数据解释、分析执行等等。但是并非所有的贡献都是智力贡献, 比如校样、修改或提供已发表文章中使用的样本和数据, 或者不涉及对该研究项目的任何投入或理解的样本和数据获取。此时应该在文章的“致谢”部分列出并感谢做出这一类贡献的人。

国际医学期刊编辑委员会(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Medical Journal Editors, ICMJE)建议作者署名的确定要同时符合以下 4 条标准:(a) 对研

究的思路或设计有重要贡献, 或者为研究获取、分析或解释数据;(b) 起草研究论文或者在重要的智力性内容上对论文进行修改;(c) 对将要发表的版本作最终定稿;(d) 同意对研究工作的各个方面承担责任以确保与论文任何部分的准确性或诚信有关的质疑得到恰当的调查和解决^[1]。该标准最初在温哥华制定, 因此也被成为“温哥华准则”。

(2) 第一作者。毫无疑问, 在作者排名中第一位是有特殊意义的。第一作者通常承担了大部分研究工作并提供了最多的智力贡献, 而确定工作的比重和贡献大小往往是十分困难的。如今有越来越多的大型项目和交叉学科项目, 这些需要不同领域专业人员共同完成的项目使得确认第一作者的过程难上加难。鉴于此, 可以指定 2 个(在极少数情况下 3 个)同等贡献作者。然而, 享有第一作者身份所带来的认可度, 会随着共同第一作者的数量增加而急剧下降。

(3) 通信(讯)作者。人们对通信(讯)作者的署名也普遍存在误解。通信(讯)作者应只是能够迅速回应文章相关的问题, 并不一定是资历最高的作者或项目负责人。通信(讯)作者需要承担特殊的责任, 但不应该成为特殊荣誉的标志。通信(讯)作者的角色是秘书; 其作为期刊的主要联系人, 负责回应稿件相关的所有疑问; 还应能够提供作者和贡献方面的详细信息、伦理批准, 并收集利益冲突声明。在文章投稿过程中, 通信(讯)作者需要能快速回应编辑或出版社的任何疑问, 在出版过程中常常遇到资历最高的作者太忙而无法回复问题导致文章延迟发表的情况; 文章发表后, 需要通信(讯)作者回应来自读者的疑问。如果通信(讯)作者在文章发表之前回应度很差, 那么他(们)在未来几年回应读者的评论和疑问的可能性又有多大呢? 最开始的无回应是一个明确的信号, 表明其不适合担任通信(讯)作者。

* 通信作者, Email: hongling@gigasciencejournal.com; † 高级作者, Email: laurie@gigasciencejournal.com。

因此,我们和 ICMJE 建议选择有时间联系所有其他作者的人做通信(讯)作者,保证其可以详细解释绝大多数研究,最重要的是,可以及时做出回应。“通信(讯)作者”由两或多位作者共同担任也是合理的;如果两个或更多团队合作完成一个项目,则每个团队各有一位主要联系人;对于工作繁重的实验室,有两位或多位联系人共同分担管理任务也很有帮助。当然,有些期刊会更加严苛,要求只能有一位通信(讯)作者。

错误的作者署名,会导致多种复杂的后果。较为常见的是,在文章接收后要求添加作者。这一要求有诸多原因,部分原因是参与研究的人数非常多,有些人不小心被遗漏在名单之外。然而,越来越多地要求添加作者的原因并非是真的被遗漏,而是经济原因^[2]。在最后一刻添加(或删除)作者,特别是出于某些不道德的原因,可能会造成文章发表延迟,因为编辑必须评估添加作者的原因,并联系被删除的作者以确定这一行为是否为其本人的意愿。研究者务必深思熟虑谁应该成为作者,不应将不符合 ICMJE 准则的人列为作者;即便不将其列为作者,也要与他们讨论决定。我们建议在投稿之前不仅要在作者列表里添加作者名字,还应在投稿信(cover letter)中提及并解释将其被列为作者的原因。

还有一些比较常见、但不道德的作者署名现象。例如,将作者署名作为“礼物”馈赠,即将没有参与研究工作的个人列为作者,以此达到讨好他人的目的;另一个是“幽灵作者”,即对研究工作有实质性贡献的作者并未被列为作者,以此掩藏那些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作者。这些是制药业长期存在的现象,但近年来演变得更为工业化:“论文工厂”。通过在地下“学术集市”购买作者身份,使赠送作者身份的现象激增^[2];中国公司代写论文的系统化网络的建立,使“幽灵作者”现象更为常见。虽然中国的医生非常忙碌,但经常被要求在有影响因子的期刊上发表文章用于职位晋升。已经发现有公司在影响因子范围 1—2 的期刊上以 10 000 美元的价格提供代写文章服务^[3]。最近,许多出版商大量撤销了与这类公司侵入同行评议系统有关的文章,就是“论文工厂”的

直接后果^[4]。这种系统的大规模操纵机制是由歪曲的激励系统驱动的,比如研究评价中片面强调在 SCI(科学引用索引)收录期刊上发表文章的数量。

值得注意的是,相关的政府部门和科学基金资助机构正在采取措施来解决这些问题。科技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科院和中国工程院联合发布了《关于开展清理“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专项行动的通知》,该通知明确了涉及“四唯”做法的具体清理范围,包括科技计划项目、人才项目、成果奖励、院所评估和职称评审等^[5]。该通知具有正确的导向性,尤其是在科研评价和人才评定方面。如若相关执行部门制订并实施具体的评价体系,则能很大程度上减少甚至解决作者署名不规范的问题。

我们希望中国的科技期刊界和科研管理部门共同努力解决作者署名的规范化问题,通过提供规范的操作和实践帮助消除对“作者身份和通信(讯)作者身份随着政策和出版机构相关内容不断演变”的误解,减少乃至禁止诸如基于 SCI 进行现金奖励的不良做法,推广符合 ICMJE 指南的国际规范。

致谢 感谢 GigaScience 的肖思哲和陈麒,以及国家基因库的杨拓的修改建议。

参 考 文 献

- [1] 国际医学期刊编辑委员会. 学术研究实施与报告和医学期刊编辑与发表的推荐规范.
<http://www.icmje.org/recommendations/translations/chinese2017.pdf>.
- [2] Hvistendahl M. China's publication bazaar. *Science*, 2013, 342: 1035–1039.
- [3] Filion G. A flurry of copycats on PubMed. *The Grand Locus Blog* (2014).
<http://blog.thegrandlocus.com/2014/10/a-flurry-of-copycats-on-pubmed>.
- [4] Seife C. For sale: 'Your name here' in a prestigious science journal. *Scientific American* December 17, 2014.
<http://www.scientificamerican.com/article/for-sale-your-name-here-in-a-prestigious-science-journal/>
- [5] MOST.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清理“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专项行动的通知》<http://news.sciencenet.cn/sbhtmlnews/2018/10/340216.shtm?id=340216>

Best Practices for Determining Authorship

Hans Zauner¹ Nicole A Nogoy¹ Scott C Edmunds^{1,2}

Hongling Zhou² Laurie Goodman^{1,2}

(1. GigaScience, BGI Hong Kong Ltd., Hong Kong SAR, China; 2. BGI Shenzhen 518120)